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豪
電話：(02)7736-7914
電子信箱：pachrist06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05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原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官網已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一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月11日移署移字第1130007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於本(113)年1月1日施行，內政部移民署業於官網(www.immigration.gov.tw)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(路徑：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9.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)，請有宣導或培訓需求機關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前揭專區內已上傳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及影音連結，為提升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，請多加利用轉載；另如有相關之宣導素材或網站連結(如勞動部之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手冊，已併列入該專區)，亦請逕予提供內政部移民署，以充實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宣導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